

关于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韶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超常规决心和力度应对超预期减收增支压力，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2024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48997 万元，增长 3.7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 4212843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261840 万元(详见附件 1)。

2.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811158 万元,增长 3.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等 85181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4662975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8865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2)。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750686 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52255 万元,增长 12.1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501935 万元,其中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34385 万元,下降 5.3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48751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3)。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243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17744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225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 5111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6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件 4)。

(四) 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2511953 万元,

其中：保险费收入完成 1240837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4619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完成 1840969 万元。全市社保基金当年结余 50011 万元，滚存结余 1091123 万元，其中：2024 年全市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工伤、生育）收入完成 1708263 万元；全市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691338 万元，当年结余 16925 万元，滚存结余 618877 万元（详见附表 5）。

二、2024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含韶关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12788 万元，增长 0.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等 993057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405845 万元。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6）：

（1）增值税完成 42833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受留抵退税减少和重点房企清欠增收拉动影响。

（2）企业所得税完成 10293 万元，增长 15.64%。主要受风险管理及清欠增收拉动影响。

（3）个人所得税完成 3697 万元，增长 3.47%。

（4）资源税完成 5356 万元，增长 23.04%。主要受矿产品价格上涨及风险管理增收拉动影响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6490 万元，下降 1.4%。

(6) 房产税完成 18683 万元，增长 19.56%。

(7) 印花税完成 5606 万元，下降 8.07%。

(8)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990 万元，增长 29.77%。

(9) 土地增值税完成 6525 万元，增长 62.11%。主要受 2023 年大额清算退税拉低基数影响。

(10) 车船税完成 8024 万元，增长 4.86%。

(11) 耕地占用税完成 2239 万元，下降 54.14%。主要受税源减少影响。

(12) 契税完成 24818 万元，下降 7.79%。

(13) 环境保护税完成 2218 万元，增长 32.5%。主要是风险管理增收拉动影响。

(14) 专项收入完成 34679 万元，下降 4.19%。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5823 万元，下降 30.96%。主要受上年度驾驶许可考试费、人防办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增收垒高基数影响。

(16) 罚没收入完成 25429 万元，下降 65.7%。主要受上年度国道违法用地罚没收入垒高基数影响。

(1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144 万元，增长 768.76%。主要受市属国企上缴利润收入拉动影响。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37697 万元，增长 101.11%。主要受水库特许经营权、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等

大额非税项目拉动影响。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21309 万元，下降 3.53%。

（20）其他非税收入完成 913 万元，下降 96.64%。

2.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20550 万元，增长 2.14%。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602613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323163 万元。主要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94 万元，下降 22.61%。主要受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影响。

（2）国防支出 2227 万元，下降 30.17%。主要受上年度征兵经费、军事训练及应急管理经费支出垒高基数影响。

（3）公共安全支出 45845 万元，下降 17.47%。主要受上年拨付看守所建设项目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4）教育支出 67754 万元，下降 14.04%。主要受上年度拨付韶关学院医学院迁建项目、市直学校改扩建项目等建设项目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5）科学技术支出 13983 万元，增长 11.35%。主要受增加各类技术与开发资金支出影响。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10 万元，下降 53.89%。主要受上年度拨付韶州体育中心项目、韶州历史文化博物馆等建设项目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960 万元，增长 4.13%。主要

受增加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影响。

（8）卫生健康支出 60988 万元，下降 17.33%。主要受上年度拨付各项新冠疫情防控清算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9）节能环保支出 18240 万元，下降 48.79%。主要受上年度拨付各类污染防治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10）城乡社区支出 47268 万元，增长 155.64%。主要受拨付韶关市芙蓉新城内涝治理项目资金拉动影响。

（11）农林水支出 24997 万元，增长 18.29%。主要受拨付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南水水库供水工程项目资金拉动影响。

（12）交通运输支出 49519 万元，增长 35.77%。主要受上年度低基数影响。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183 万元，增长 88.92%。主要受韶关高新区支付产业有序转移平台资金和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拉动影响。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57 万元，增长 36.19%。主要受增加各类促销费专项资金支出拉动影响。

（15）金融支出 373 万元，下降 52.18%。主要受上年度拨付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等单位机构改革的相关经费垒高基数影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117 万元，下降 6.82%。主要受上年度拨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垒高基数影响。

(17) 住房保障支出 22333 万元，增长 0.17%。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 万元，下降 99.35%。主要受上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垒高基数影响。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237 万元，增长 27.66%。主要受增加广东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广东省基层防灾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等资金拉动影响。

(20) 债务付息支出 62268 万元，增长 207.91%。主要受债券付息进入高峰期影响。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1 万元，下降 44.14%。主要受债券资金较上年发行量减少影响。

3.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2682 万元。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421025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284 万元，增长 35.56%。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4316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45037 万元，下降 21.7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7864 万元（详见附表 8）。

(三)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18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9368 万元。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总支出为 114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完成 3181 万元，调出资金 825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2 万元（详见附表 9）。

三、韶关高新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227 万元，下降 13.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等 86257 万元，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15484 万元。

2. 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4337 万元，增长 55.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出资金等 17793 万元，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72130 万元。

2024 年，韶关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3354 万元（详见附表 10）。

（二）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4 年，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6093 万元，其中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0704 万元，下降 6.6%；韶关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65084 万元，其中高新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61084 万元，下降 62.14%。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009 万元（详见附表 11）。

（三）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2024 年，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262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完成 100 万元，上年结余 162 万元；韶关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2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 万元，调出资金 257 万元。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12）。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255676 万元（一般债务 2650315 万元，专项债务 56053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3429 万元。2024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 1340601 万元（新增债券 991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317601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32000 万元），偿还本金 347172 万元，偿还利息 244510 万元。

2024 年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789181 万元（一般债务 1392195 万元，专项债务 13969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755 万元。2024 年，市级新增政府债务 258334 万元（新增债券 1205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的再融资债券 123434 万元，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 14400 万元），偿还本金 140579 万元，偿还利息 86392 万元（详见附表 13）。

五、主要工作成效

2024 年，面对经济和财政双重承压、政府债务风险被动抬升等形势，市政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加强风险防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实现财政领域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预算执行分析、部门决算工作连续三年获省通报表扬，预决算公开工作连续四年

排名全省前三。

（一）在增收节支、开源节流上精准发力，千方百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面对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持续紧平衡的客观情况，坚持在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上下功夫，通过“向上争取、向下挖潜、向内节流”等方式，多渠道健全收入统筹机制，收拢拳头凝聚力量，努力弥补财政收支缺口。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71%，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增长3%的目标。加强协税护税，积极发挥财税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充分运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和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加强韶钢、韶烟等重点行业税收征管，细化落实税源培植巩固各项措施，大力推进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地方税种的清算管理，提升征管质效，推动税收收入平稳增长。2024年，全市税收收入增长0.1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4.28个百分点。加大资源资产盘活，深入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资源资产盘活行动，加强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公共资源有效利用，加快推进矿产、土地等自然资源出让进度，积极推进罚没财物管理改革、提高罚没财物处置效益，推动大额非税收入入库。其中，实现矿产资源交易收入33.5亿元、曲江区水库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4.43亿元、市智慧停车“一张网”建设项目（一期）有偿使用费3.04亿元。抢抓上级资金政策支持，抢抓国家、省推动更多财力下沉基层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其中，争取增发国债、“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专项债券等国家政策资金

113.69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对公用经费、非急需非刚性项目进行大幅压减。2024年，全市共压减支出超10亿元，统筹用于弥补刚需缺口，兜牢“三保”底线等民生保障领域。同时，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审定项目160个，送审金额24.5亿元，审定金额23.19亿元，净减额1.31亿元。

（二）在服务发展、动能升级上集中发力，助推韶关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引导作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支持“百千万工程”。统筹各级财政资金111.12亿元支持“百千万工程”重点项目支出，着力做大县域经济、推进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推动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制造业当家。健全制造业当家资金要素配置，提振产业发展活力，安排技改资金1.07亿元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积极筹措资金，为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增强资本实力，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成势。支持科技创新。安排全市科技计划项目5000万元，支持培育广东碳中和研究院（韶关）等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热情，推动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发展。积极引进科技创新资源，安排人才专项资金1400万元用于引进培育“南岭团队”及科技人才团队，构筑人才创新创业高地，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支持提振消费。加力推进各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全市累

计投入1.94亿元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等，带动消费超13亿元，成效显著。

（三）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上尽心尽力，兜牢兜实民生底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健全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坚持越困难的时候越要保民生，2024年全市民生类支出302.0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八成。选准群众关切、办实民生项目，拨付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11.14亿元，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着力落实民生政策。积极筹措各类就业资金约1亿元，全力支持稳就业促就业，城镇新增就业2.06万人。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累计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6.08亿元。实施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行动，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分别提高至2827.52元/月、220元/月，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2.64亿元，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投入63.34亿元大力支持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19所、新增学位1.5万个。着力完善民生直达机制。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4年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金额达69.42亿元，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确保各项民生资金快速下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四）在促进城乡融合、城市提升上协同发力，推进城乡融

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统筹各类资源支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打造韶关成为宜居幸福城市。支持完善交通体系。建立健全预算内基建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与财政专项资金协同安排机制，统筹资金18.17亿元，有效推动雄信高速、武深高速始兴联络线等重点项目建成投用，加快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国省干线公路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安排近1亿元财政资金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完工39个、保租房完工328套、公租房完工122套。支持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对乡村振兴的投入力度，投入资金27.3亿元，支持补齐农田水利设施短板、扶持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探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扩大“补改投”方式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绿美广东建设。争取超8亿元资金用于支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建成11个有特色的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支持仁化县、始兴县申报2024年广东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奖补项目，入围数量居申报地级市首位，累计获得6000万元省级资金支持。

（五）在推进预算编制、体制管理上下真功夫，推动财政管理改革走深走实。坚持向改革要财力、向管理要效益，纵深推进财政改革，落实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各项任务。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决把好“人员扩张关、项目上马关、标准提高关”三道关口，全面打破“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模式和按单位分割的支出固化格局，统筹财力按保障类别分轻重缓

急排序分配，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我市财税体制改革纵向延伸，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深入推进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改，进一步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收入和财力向乡镇倾斜，适度上移乡镇支出责任，建立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保障县域经济和县乡财政持续稳定发展和良性运行。截至目前，全市10个县（市、区）均按照要求完成有关制度建设，并积极稳妥开展落实，渐显成效。推动“补改投”改革。印发了《韶关市产业有序转移资金“补改投”试点实施方案》，充分用好省级下达我市的产业有序转移考核奖励资金，设立市产业有序转移资金“补改投”试点，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加入韶关发展大潮，以试点打造地区产业集群长效投资机制，努力形成一批优质股权资产，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在财政管理、财经纪律上优化整肃，有效提升管理水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财政管理夯实基础。开展预算收支执行、库款运行情况同步分析工作，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实现县级“三保”预算编制事前审核全覆盖，每月定期调度县（市、区）财政运行和“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加强“百千万工程”专户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随到随付。绩效管理扩面提效。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将成本效益分析作为事前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实现成本核定与项目编制深度融合，从源头上解决

“重投入、轻成本，重支出、轻绩效”的问题，重点组织对韶关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工程（一期）、韶关市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等多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涉及项目资金超过17亿元，核减项目投资近7亿元，核减比例达41%。同时建立完善预算安排与预算绩效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对绩效不佳的项目经费预算和政策予以压减、调整。财经秩序整肃规范。围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等领域开展2024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开展了“百千万工程”专项资金重点检查并督促落实整改。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一是多措并举，提升财政综合保障力。在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深入挖掘税收增收和资产资源价值，将资源资产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同时，分级落实收入任务，压实县级收入组织主体责任。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4.9亿元，同比增长3.71%。二是严控支出，强化预算管理约束力。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对各项财政开支能压尽压、应压尽压，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大决策支出，保持支出平稳。2024年，全市共压减支出超10亿元，重点安排用于兜牢“三保”底线等民生保障领域。三是健全机制，加大债务风险管控力。加强债

务和“三保”监督管理。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控风险，巩固隐性债务化解成果。坚持底线思维，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出发，加强“三保”运行的监控，严格“三保”专户资金管理，保证“三保”支出资金需求，兜牢“三保”底线。四是坚持项目为主，突出项目绩效优先。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严格实行预算安排与项目细化程度挂钩，坚持没有项目不安排预算，不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不够的项目不安排预算，没有细化资金安排没有建立绩效目标的不安排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总体看，2024年市级决算情况较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稳定增收难度加大，预算收支平衡难度加大，债务风险防控难度加大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解决。一是多渠道组织财政收入，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稳定财力支撑。积极培植财源税源，鼓励龙头企业多做贡献的同时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税源，继续巩固“堵漏增收”工作成效，持续加强对房地产业等欠税企业的分类施策催缴工作，促进税收收入保持稳定；全面梳理并大力盘活行政事业性资产、市政公共资源、自然资源等，深入挖掘非税增长点；用好用活专项债券用于土地收储等政策，全力以赴推动土地出让收入平稳向好运行。此外，加强项目谋划，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上级资金政策支持。二是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支

出。以中央办公厅修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为契机，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规范新增支出，建立健全常态化“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力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支持扩大内需、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三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建立现代财政体制。深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提高区级招商引资积极性，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努力做大区域经济“蛋糕”，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同时，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市以下财政事权，腾出财力优先保障“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等重点工作。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统筹财力和资金及时足额保障“三保”。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管理，统筹做好政府债券偿还计划，多渠道统筹偿债资金，妥善应对偿债高峰，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

2025年，市政府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勇毅前行，真抓实干，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全力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韶关，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韶关贡献。

- 附表：1.韶关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2.韶关市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 3.韶关市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4.韶关市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5.韶关市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6.韶关市 2024 年市级（含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 7.韶关市 2024 年市级（含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8. 韶关市 2024 年市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9.韶关市 2024 年市级（含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10.韶关高新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11.韶关高新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12.韶关高新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 13.韶关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附表1

韶关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2024年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781	1,048,997	1,011,479	100.89%	3.71%
（一）税收收入	571,559	520,913	520,270	91.14%	0.12%
增值税	175,050	166,862	169,289	95.32%	-1.43%
企业所得税	38,305	33,839	31,082	88.34%	8.87%
个人所得税	19,685	15,457	15,811	78.52%	-2.24%
资源税	21,398	15,921	16,977	74.40%	-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69	75,964	75,755	93.70%	0.28%
房产税	47,036	58,265	48,181	123.87%	20.93%
印花税	20,802	18,064	18,478	86.84%	-2.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24	17,454	18,015	93.72%	-3.11%
土地增值税	28,136	18,564	23,935	65.98%	-22.44%
车船税	18,601	15,166	14,488	81.53%	4.68%
耕地占用税	25,150	18,022	17,277	71.66%	4.31%
契税	57,597	49,836	54,585	86.53%	-8.70%
烟叶税	15,268	13,523	12,917	88.57%	4.69%
环境保护税	4,838	3,952	3,471	81.69%	13.86%
其他税收收入		24	9		166.67%
（二）非税收入	468,222	528,084	491,209	112.78%	7.51%
专项收入	58,237	57,050	59,107	97.96%	-3.4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219	32,261	35,345	91.60%	-8.73%
罚没收入	120,025	83,082	121,657	69.22%	-31.7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513	9,586	4,737	173.88%	102.3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7,920	313,342	191,994	176.11%	63.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335	22,689	23,713	93.24%	-4.32%
捐赠收入	10,831	2,663	10,553	24.59%	-74.77%
其他收入	36,142	7,411	44,103	20.51%	-83.2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003,243	3,024,821	3,087,429	151.00%	-2.03%
三、债务转贷收入	140,637	256,164	262,953	182.15%	-2.58%
四、上年结余收入	732,867	730,654	479,842	99.70%	52.27%
五、调入资金	286,886	96,560	82,637	33.66%	16.85%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4,164	99,132	67,427	290.17%	47.02%
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127,885	5,512	85,752	4.31%	-93.57%
收入总计	4,365,463	5,261,840	5,077,519	120.53%	3.63%

附表2

韶关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年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完成数为预算的%	2024年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4,701	3,811,158	3,684,253	102.05%	3.44%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431,685	362,143	423,446	83.89%	-14.48%
国防支出	7,611	6,226	6,936	81.80%	-10.24%
公共安全支出	187,883	174,239	181,727	92.74%	-4.12%
教育支出	647,485	633,432	640,336	97.83%	-1.08%
科学技术支出	34,948	28,180	26,088	80.63%	8.0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069	57,919	57,426	90.40%	0.8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2,098	761,837	727,056	104.06%	4.78%
卫生健康支出	409,410	393,528	410,586	96.12%	-4.15%
节能环保支出	94,427	105,743	120,034	111.98%	-11.91%
城乡社区支出	125,574	149,815	97,531	119.30%	53.61%
农林水支出	528,261	626,279	577,515	118.55%	8.44%
交通运输支出	111,052	128,643	110,881	115.84%	16.0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9,295	53,906	32,702	184.01%	64.8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95	9,230	13,201	88.79%	-30.08%
金融支出	572	473	830	82.69%	-43.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469	41,151	53,566	84.90%	-23.18%
住房保障支出	103,014	102,488	106,342	99.49%	-3.6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83	8,101	9,845	80.34%	-17.7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33	53,062	35,279	142.13%	50.41%
预备费	40,320				
其他支出	2,505	8,447	4,738	337.21%	78.28%
债务付息支出	77,502	106,173	47,900	136.99%	121.6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10	143	288	20.14%	-50.35%
二、上解上级支出	116,584	536,237	412,701	459.96%	29.93%
三、债务还本支出	162,961	167,932	138,346	103.05%	21.39%
四、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424	83,660	76,732	1891.05%	9.03%
五、调出资金	2,599	63,988	34,833	2462.02%	83.70%
六、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七、年终结余	344,194	598,865	730,654	173.99%	-18.04%
支出总计	4,365,463	5,261,840	5,077,519	120.53%	3.63%

附表3

韶关市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25	1,669	102.7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18	128.57%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53	2,556	268.21%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2,769	204,893	49.64%	三、城乡社区支出	270,350	184,578	68.27%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9,401	36,909	93.68%	四、农林水支出	7,539	9,323	123.66%
五、车辆通行费				五、交通运输支出		965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5,566	6,634	119.19%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04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974	2,936	98.72%	七、其他支出	219,839	841,349	382.71%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2,592	3,698	142.67%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5,998	829,807	402.82%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 业务费用收入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 的支出	236	1,144	484.75%
八、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39	15,946	106.03%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605	10,398	76.43%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0			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3,802	166,989	124.80%
十、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04,350	83,648	80.16%	九、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99	759	69.06%
收入合计	584,503	352,255	60.27%	支出合计	632,643	1,234,385	195.12%
转移性收入	471,814	1,398,431	296.39%	转移性支出	423,674	516,301	121.8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6,266	124,071	472.36%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2,85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266	124,071	472.3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2,856	
债务转贷收入	310,052	1,084,437	349.76%	债务还本支出	172,091	188,167	109.34%
上年结余收入	132,897	125,935	94.76%	调出资金	251,583	66,527	26.44%
调入资金	2,599	63,988	2462.02%	年终结余		248,751	
收入总计	1,056,317	1,750,686	165.73%	支出总计	1,056,317	1,750,686	165.73%

附表4

韶关市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 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42,187	24,316	57.64%
一、上年结余	3,529	4,489	127.20%
二、本年收入合计	38,658	17,744	45.90%
（一）利润收入	4,961	4,575	92.22%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4,961	4,575	92.22%
（二）股利、股息收入	4,486	2,677	59.67%
1.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305	
2.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299	1,536	66.81%
3.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2,187		
4.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836	
（三）产权转让收入	24,808	430	1.73%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4,403	10,062	228.53%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83	
支出合计	42,187	24,316	57.64%
一、本年支出合计	6,884	5,111	74.24%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688	4,883	85.85%
1.“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21		
2.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330	782	236.97%
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32	700	95.63%
4.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55	23	41.82%
5.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50	3,378	81.40%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00	20	20.00%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	20	20.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亏损补助	300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96	208	26.13%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三、调出资金	35,303	17,439	49.40%
四、结转下年		1,766	

附表5

韶关市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五险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
		小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含生育 保险）	工伤保险基金			
一、收入	2,511,953	1,708,263	1,306,884	31,516	319,635	50,228	428,314	133,450	241,926
其中：1、保险费收入	1,240,837	872,187	530,887	19,068	309,228	13,004	260,043	18,959	89,647
2、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8,350	4,764	703	239	3,767	55	457	1,499	1,629
3、财政补贴收入	377,991	28			28		124,373	106,501	147,089
4、委托投资收益	6,160							6,160	
5、其他收入	20,151	10,959	3,915	356	6,497	190	5,520	112	3,560
6、转移收入	17,663	3,748	3,615	18	115		13,697	217	
7、上级补助收入	840,802	816,576	767,764	11,834		36,979	24,225		
8、集体补助收入									
二、支出	2,461,942	1,691,338	1,311,970	35,495	297,665	46,209	428,895	117,479	224,230
其中：1、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840,969	1,095,527	756,117	11,633	296,010	31,767	421,975	117,458	206,008
2、其他支出	7,555	3,107	969	478	1,655	5	3,949		498
3、上解上级支出	574,813	574,813	540,941	19,746		14,125			
4、转移支出	16,978	13,987	13,942	45			2,970	20	
三、本年收支结余	50,011	16,925	5,086	3,979	21,971	4,019	580	15,971	17,696
四、年末滚存结余	1,091,123	618,877	53,113	18,182	539,958	7,624	46,004	275,054	151,187

附表6

韶关市2024年市级（含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2024年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020	412,788	410,917	100.92%	0.46%
（一）税收收入	193,870	182,774	173,900	94.28%	5.10%
增值税	49,379	42,833	38,443	86.74%	11.42%
企业所得税	14,537	10,293	8,901	70.81%	15.64%
个人所得税	5,469	3,697	3,573	67.60%	3.47%
资源税	4,097	5,356	4,353	130.73%	23.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74	46,490	47,151	108.43%	-1.40%
房产税	13,295	18,683	15,627	140.53%	19.56%
印花税	6,766	5,606	6,098	82.86%	-8.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5,782	5,990	4,616	103.60%	29.77%
土地增值税	7,090	6,525	4,025	92.03%	62.11%
车船税	8,875	8,024	7,652	90.41%	4.86%
耕地占用税	8,074	2,239	4,882	27.73%	-54.14%
契税	25,971	24,818	26,915	95.56%	-7.79%
环境保护税	1,661	2,218	1,674	133.53%	32.50%
其他税收收入		2	-10		-120.00%
（二）非税收入	215,150	230,014	237,017	106.91%	-2.95%
专项收入	33,575	34,679	36,196	103.29%	-4.1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817	5,823	8,434	74.49%	-30.96%
罚没收入	56,170	25,429	74,143	45.27%	-65.7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77	4,144	477	868.76%	768.7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9,646	137,697	68,467	197.71%	101.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2,076	21,309	22,089	96.53%	-3.53%
捐赠收入		20			
其他收入	25,389	913	27,211	3.60%	-96.64%
二、上级补助收入	327,119	715,050	677,500	218.59%	5.54%
三、下级上解收入	26,389	18,914	27,655	71.67%	-31.61%
四、债务转贷收入	63,310	92,244	124,408	145.70%	-25.85%
五、上年结余收入	82,338	125,463	90,147	152.38%	39.18%
六、调入资金	172,302	25,835	39,444	14.99%	-34.50%
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15,000		100.00%	
八、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50,000	551	20,469	1.10%	-97.31%
收入总计	1,145,478	1,405,845	1,390,540	122.73%	1.10%

附表7

韶关市2024年市级（含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4年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完成数为预算的%	2024年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8,681	720,550	705,476	76.76%	2.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831	93,194	120,414	65.71%	-22.61%
国防支出	3,278	2,227	3,189	67.93%	-30.17%
公共安全支出	56,023	45,845	55,548	81.83%	-17.47%
教育支出	98,292	67,754	78,821	68.93%	-14.04%
科学技术支出	25,527	13,983	12,558	54.78%	11.3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540	12,810	27,782	73.03%	-53.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868	137,960	132,486	79.81%	4.13%
卫生健康支出	65,763	60,988	73,771	92.74%	-17.33%
节能环保支出	35,112	18,240	35,620	51.95%	-48.79%
城乡社区支出	17,059	47,268	18,490	277.09%	155.64%
农林水支出	58,978	24,997	21,132	42.38%	18.29%
交通运输支出	73,784	49,519	36,474	67.11%	35.7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356	34,183	18,094	41.51%	88.9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350	1,957	1,437	58.41%	36.19%
金融支出	673	373	780	55.41%	-52.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33	7,117	7,638	52.21%	-6.82%
住房保障支出	24,007	22,333	22,295	93.03%	0.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330	28	4,329	0.65%	-99.3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93	17,237	13,502	210.39%	27.66%
预备费	10,590				
其他支出	1,238	188	748	15.18%	-74.87%
债务付息支出	24,145	62,268	20,223	257.89%	207.9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	81	145	72.32%	-44.14%
二、补助下级支出	84,948	79,120	110,187	93.14%	-28.19%
三、上解上级支出	50,444	430,104	332,853	852.64%	29.22%
四、债务转贷支出					
五、债务还本支出	71,404	71,928	85,509	100.73%	-15.88%
六、调出资金		13,000	11,051		17.64%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461	20,001		-57.70%
八、年终结余		82,682	125,463		-34.10%
支出总计	1,145,478	1,405,845	1,390,540	122.73%	1.10%

附表8

韶关市2024年市级（含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1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2,296	306.13%	二、节能环保支出		10,0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9,000	98,842	47.29%	三、城乡社区支出	155,151	98,638	63.58%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14,968	49.89%	四、农林水支出	56	34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3,131	3,387	108.18%	五、交通运输支出		965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2,031	2,071	101.97%	六、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404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100	1,316	119.64%	七、其他支出	7,711	85,325	1106.55%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82,413	4120.65%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7,300	7,422	101.67%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77	1,144	83.09%
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4,000	27,369	32.58%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334	1,768	40.79%
				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503	29,565	100.21%
				九、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6	105	50.97%
收入合计	334,181	154,284	46.17%	支出合计	192,636	245,037	127.20%
转移性收入	67,697	266,741	394.02%	转移性支出	209,242	175,988	84.1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692	76,216	2831.4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5,000	20,534	136.8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692	75,023	2787.0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5,000	14,394	95.96%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1,193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6,140	
债务转贷收入	45,600	166,090	364.23%				
上年结余收入	19,405	11,435	58.93%	债务还本支出	50,190	64,590	128.69%
调入资金		13,000		债务转贷支出			
				调出资金	144,052	13,000	9.02%
				年终结余		77,864	
收入总计	401,878	421,025	104.76%	支出总计	401,878	421,025	104.76%

附表9

韶关市2024年市级（含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 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32,201	11,870	36.86%
一、上年结余	2,101	2,502	119.09%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本年收入合计	30,100	9,368	31.12%
（一）利润收入	2,340	224	9.5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340	224	9.5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299	305	13.27%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299	305	13.27%
（三）产权转让收入	24,808	430	1.73%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653	8,409	1287.75%
支出合计	32,201	11,870	36.86%
一、本年支出合计	3,951	3,181	80.5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86	3,026	84.38%
1. “三供一业”移交			
2.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5	
3.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581	3,021	84.36%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00		
市公汽公司运营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5	155	58.49%
1.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规划咨询及国资宣传培训费用等	200	130	64.96%
2. 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费用;企业及下属单位监督检查费用等	45	25	54.67%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 预算数的%
3.国资国企管理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20		
二、补助下级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四、调出资金	28,250	8,257	29.23%
五、结转下年		432	

附表10

韶关高新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920	29,227	86.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865	54,337	59.80%
（一）税收收入	33,870	28,980	85.5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64	14,665	163.60%
增值税	15,264	10,383	68.02%	公共安全支出			
企业所得税	4,390	2,612	59.50%	教育支出			
个人所得税	1,606	1,269	79.02%	科学技术支出	2,021	5,165	255.57%
资源税	20	5	25.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	254	127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535	80.69%
房产税	7,450	9,986	134.04%	卫生健康支出	127	56	44.09%
印花税	1,710	1,652	96.61%	节能环保支出	24	16	66.67%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0	498	138.33%	城乡社区支出	3,285	2,099	63.90%
土地增值税				农林水支出	190	139	73.16%
车船税				交通运输支出	38	37	97.37%
耕地占用税	2,750	2,235	81.2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455	29,907	43.06%
契税	300	81	27.00%	商业服务业支出		269	
烟叶税				金融支出			
环境保护税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36	901	96.26%
（二）非税收入	50	247	494.00%	住房保障支出	243	172	70.78%

收 入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支 出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专项收入		8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7	255	92.06%
罚没收入				预备费	1,59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1,0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0	124	248.00%	债务付息支出	2,000	121	6.05%
其他收入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二、上解上级支出	5,090	3,765	73.97%
二、上级补助收入	5,000	22,305	446.10%	三、债务还本支出	504	1,028	203.97%
三、调入资金		573		四、调出资金		13,000	
四、债务转贷收入		524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00		
五、上年结余收入	62,539	62,855	100.51%	六、年终结余		43,354	
六、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收入总计	101,459	115,484	113.82%	支出总计	101,459	115,484	113.82%

附表11

韶关高新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50	2,296	306.1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9,000	22,280	57.13%	三、城乡社区支出	37,578	35,047	93.26%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5,013	100.26%	四、农林水支出			
五、彩票公益金收入				五、其他支出		21,467	
（一）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一）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67	
（二）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二）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六、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868	4,565	32.92%
八、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115		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5	5	6.67%
收入合计	44,750	40,704	90.96%	支出合计	51,521	61,084	118.56%
转移性收入	7,521	55,389	736.46%	转移性支出	750	35,009	4667.8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50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750		
债务转贷收入		41,500		债务还本支出		4,000	
上年结余收入	7,521	889	11.82%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13,000		年终结余		31,009	
收入总计	52,271	96,093	183.84%	支出总计	52,271	96,093	183.84%

附表12

韶关高新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

项 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 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105	262	249.52%
一、上年结余	5	162	3240.00%
二、本年收入合计	100	100	100.00%
（一）利润收入	100	100	100.00%
1.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100	100	100.00%
（1）韶实集团	100	100	100.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六）转移性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合计	105	262	249.52%
一、本年支出合计	105	5	4.76%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	5	100.00%
1.“三供一业”移交			
2.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5		
3.其他解决历史遗留			
（1）行政性总公司			
（2）国有企业退出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5	5	100.00%
（二）国有资本金注入	100		
1.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100		
（1）回购国开基金股权			
（2）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市公汽公司运营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257	
三、结转下年			

附表13

韶关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表

单位：万元

地市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韶关市	8,289,901	2,661,016	5,628,885	8,255,676	2,650,315	5,605,361
韶关市本级	2,805,779	1,401,184	1,404,595	2,789,181	1,392,195	1,396,986
武江区	432,669	114,612	318,057	432,668	114,611	318,057
浈江区	376,250	174,750	201,500	376,216	174,716	201,500
曲江区	636,352	192,114	444,238	632,625	192,072	440,553
始兴县	503,850	75,550	428,300	503,420	75,530	427,890
仁化县	440,813	87,220	353,593	435,449	85,958	349,491
翁源县	555,975	73,579	482,396	553,872	73,566	480,306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4,487	149,513	454,974	604,217	149,286	454,931
新丰县	501,645	107,138	394,507	499,488	107,131	392,357
乐昌市	681,690	151,690	530,000	680,635	151,635	529,000
南雄市	750,391	133,666	616,725	747,905	133,615	614,290